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年，独立董事林兆丰年度津贴标准为24.4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即执行董事徐绍龙、职工董事陈志漫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李东林、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尚敏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前述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执行。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公告编号：2026-01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工具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随着业务持续发展，海外采购规模及外汇需求量日益增加，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锁定经营利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信用级别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大型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此期间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本项目的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邵思奇，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邵思奇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邵思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5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审计投入工作量相应增加。

公司拟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等，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

一、授权内容

1.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87
公司简称	时代电气
公司名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披露信息的覆盖范围为时代电气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在披露范围内。其中，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主要覆盖本公司及境内各控股子公司。本报告范围为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覆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简称“报告期”），为增加报告的可比性及前瞻性，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简称《ESG报告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GRI准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简称“SDGs”）、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简称“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简称“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简称“IFRS S2”）、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ESG评级关注议题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_，建立董事会担任决策层，战略与ESG委员会担任管理层，ESG管理工作组为执行层的三层管理架构。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每年编制年度ESG报告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时代电气已将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指标（包括气候相关考虑因素）全面纳入公司整体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与高管薪酬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依据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筛选关键ESG绩效指标，将其系统整合至各层级考核方案中，确保ESG工作与业务运营协同推进、责任到人。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部门	合规运营 商业道德 企业管治 资源及能源利用 排放物管理 节能降碳 研发创新 应对气候变化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监督检查 会议交流 信息披露 工作汇报
投资者/股东	企业管治 风险管理 利益相关方沟通 商业道德 可持续发展战略 研发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	信息披露 股东会 定期报告 ESG报告 业绩说明会 日常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会、路演等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祉 员工多元化与平等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员工意见反馈平台 员工座谈会 员工培训
供应商	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 供应链管理 行业合作	供应商大会 定期交流与沟通 供应链审核 合规培训与宣传 公司网站 定期报告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供应链管理 优质服务 研发创新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绿色产品 清洁技术研发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走访 客户投诉意见处理 全生命周期产品和服务 供应链审核
行业协会	产品质量与安全 研发创新 社会公益 行业合作	行业会议、论坛 标准制定研讨会 学术研究活动
公益慈善机构	社会公益	公益捐赠 公益活动
媒体	可持续发展战略 产品质量与安全 社会公益	新闻发布会 独家访谈接待 信息披露
公众和社区	社会公益 生物多样性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组织志愿者活动 社区活动参与 公益捐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清洁技术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节能降碳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循环经济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排放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5	资源及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6	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10	员工权益与福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员工多元化与平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优质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8	行业合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9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0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1	企业管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2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3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企业自主制定议题
24	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5	利益相关方参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6	可持续发展战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企业自主制定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水资源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益相关方沟通、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在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层面均不具备高度重要性（中度重要性或者一般重要性）。针对上述议题，本公司已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依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对议题的相关举措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本次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96,540,4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131,097,7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57,948,4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9,040,900股H股），在扣除已回购待注销283,900股H股后，以1,357,664,5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8,757,000股H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3,211,868.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520,709,169.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37.12%。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0,709,169.44	1,357,948,412	1,101,001,287.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6,540,421	3,702,585,914	3,040,760,1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131,097,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79,658,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13,295,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79,658,869		
现金分红比例（%）	110.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205,314,6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5,573,743,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相关证件资料，并查阅了中车财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其《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车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2年11月。中车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7306430l，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中车财务公司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6H211000001。

中车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以及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以及为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7,648	8.64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352	91.36
合计		32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车财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权责清晰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股东会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车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高级管理层下设资金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结算管理部、规划财务部、风险法务部、审计稽核部等十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清晰，建立了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风险控制机制。

中车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的评估与识别

中车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了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车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不为成员单位垫款，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中车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中车财务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中车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经办、复核双人办理，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信贷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过程各环节均采取一人办理、一人复核的双人办理方式，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失误原因等引发的操作风险。在实际业务中，中车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以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和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及时检查贷款资金用途，确保信贷资金合法。

3.资金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资金计划方面，中车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等安排。中车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向各银行询价，以安全优先兼顾收益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严格审批流程，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确保资金安全。

4.投资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对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任一时点，中车财务公司投资比例均不高于资本总额70%。中车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投资业务，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跟踪预警。

5.结售汇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中车财务公司制定了结售汇相关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业务的日常操作。中车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国际业务部负